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陸立群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17100018@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0027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釋示移工經廢聘轉出後，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離境是否須辦理解約驗證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交下貴會114年7月31日114中市就字第114022號函辦理。

二、依貴會來函反映略以，部分地方政府要求移工於廢聘轉出期間若離境仍應辦理解約驗證，惟另有地方政府無此要求，執行標準不一，函請本署釋示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2類及第3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下稱驗證程序)第2點規定，雇主終止聘僱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免踐行驗證程序：(一)預定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14日內出國。(二)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不予備查。(三)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四)經司法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

電子文
騎

4

跨國勞動力事務收文:114/08/15



241140047143 無附件

關、警察機關或入出國及移民機關依相關法令限期出國。

(二)綜上，經本署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並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後，倘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屆滿前欲提前返國，可自行出國，與是否辦理驗證程序無涉，爰雇主無須辦理驗證程序。

正本：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